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4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馬澤華、李引泉、付剛峰、孫月英、蘇敏、傅俊元及洪小源；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善達、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郭雪萌及肖玉淮。

A 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简称: 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54

A 股代码:600036

H 股代码: 0396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 交易内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40亿元，授信期限1年，不得对其发放无担保贷款，也不得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2、本笔同业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

3、对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用需确保交易条件公允，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二) 回避表决事宜

无。

#### (三)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

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014年10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单一企业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 二、关联方介绍

###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财险”）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属本公司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因此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安邦财险成立于2011年12月31日，现注册资本人民币190亿元，由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95.26%。目前，安邦财险已在全国所有省、直辖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都设立了分支机构，共有省级分公司37家，中心支公司400多家，县区级机构1100多家，成为全国分支机构最全的财产保险公司之一，主营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3、近两年经营情况

安邦财险近两年的资产规模增长迅速，2012年总资产人民币907.56亿元，2013年资产总计人民币1,250.56亿元，同比新增37.79%，2012年保费收入人民币44.22亿元，2013年保费收入人民币48.85亿元，同比增长10.47%，2012年净利润为人民币11.02亿元，净利润率21.36%，净资产收益率14.28%；2013年净利润人民币34.40亿元，净利润率22.34%，净资产收益率29.87%，总体而言，安邦财险整体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主营业务发展稳健，盈利能力较强，整体经营实力日益增强。

###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对中国银监会口径的上述关联方不发放信用贷款；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许善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肖玉淮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对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人民币40亿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九届七次会议纪要；
-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